## 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三狱减字第 721 号

罪犯谭喜庆,男,1986年11月1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富宁县人,普通高中毕业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8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谭喜庆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 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26.90元,账户余额243.9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谭喜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